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28號十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為行事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
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明確界定的
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請於適當的空格
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7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予董事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股份認購人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 ^(附註10) ；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任何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股份認購人III進行股份認購的特別交易(該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77,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股權證股份(附註10)；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閣下的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轉交給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轉交給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